

BSZN

DY-BSZN-C-139—2019

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检疫办事指南（完整版）

大姚县行政审批局

2019年9月

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检疫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一)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大姚县行政区域内国内引进水产苗种在大姚县境内养殖的单位和**个人**申报《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检疫》。

(二)符合下列条件可提出申请：

1. 有固定的生产场地，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
2. 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
3. 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4. 有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无固定的水产苗种生产场地。
2.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重要渔业水域。
3. 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4. 水产苗种生产场地未经地方人民政府协商同意或管辖权限不明确的场所(水域)。

二、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三)《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国内异地引进水产

苗种的,应当先到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检疫手续,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和销售。检疫人员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对检疫合格的水产苗种出具检疫合格证明。

(四)《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第6号)第五十二条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由地方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委托同级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三、实施机关

本许可实施机关为大姚县行政审批局。

四、审批条件

- (一)有固定的生产场地,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水质标准;
- (二)亲本来源合法,质量符合种质标准;
- (三)提供水域滩涂养殖证;
- (四)提供水产苗种场负责技术人员的专业资格证书;
- (五)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 (六)填写完整的水产苗种许可证申请表及所属村镇意见并加盖公章。

五、受理地点

- 1. 实体大厅:大姚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社会事务审批服务区窗口;
- 2. 地址:大姚县金碧镇北街71号(白塔文化广场二楼);
- 3. 网上大厅:<https://zwfw.yn.gov.cn/portal/>;
- 4.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8:00-12:00, 14:30-18:00。

六、申请材料

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检疫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人身份证明或企业营业执照	原件	1	纸质/电子		原件查验
2	办理检疫的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电子	提交电子格式申请书	
3	引进或销售水产苗种所在地的检	原件	1	纸质/电子		原件查验

	疫证明					
4	代理委托书(委托办理)	原件	1	纸质/电子		适用于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的情况
5	代理人身份证件(委托办理)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注: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同时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加盖公章(按手印)。

七、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八、审批收费

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

无

十、中介服务

无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

无

十二、资质资格

无

十三、审批流程

(一)申请

1. 提交方式:

(1)实体大厅:大姚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社会事务审批服务区窗口;

(2)地址:大姚县金碧镇北街71号(白塔文化广场二楼);

(3)网上大厅:<https://zwfw.yn.gov.cn/portal/>。

2. 提交时间

法定工作日:8:00-12:00, 14:30-18:00;

网络提交:时间不限。

(二)受理

大姚县行政审批局收到申请单位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作出受理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单位发送《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单位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审核

大姚县行政审批局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作出决定,并向申请人颁发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检疫证;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十四、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 窗口咨询:大姚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社会事务审批服务区窗口;
2. 电话咨询:0878-6221986;
3. 网络咨询:<https://zwfw.yn.gov.cn/portal/>。

(二)咨询回复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将当场得到回复。通过网络咨询的,将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大姚县政务服务网上大厅咨询系统得到回复。

(三)办理进度查询

窗口查询:大姚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社会事务审批服务区窗口;
网络查询:<https://zwfw.yn.gov.cn/portal/>。

(四)获取办理结果

审批证件为: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检疫证。

领取方式:申请对象现场领取相关文书。

送达方式:无法送达文书时,应通过网上或电话通知申请人现场领取;申请人10个工作日内未来领取的,通过网站公告,自公告之日满60天,即视为送达。审批结果将在大姚县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通知公告”栏目内公布。

(五)监督投诉

电话投诉:政府热线0878-12345;

县政务服务管理局:0878-6221986;

县纪委监委:0878-6212357;

信函投诉:大姚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通信地址:大姚县金碧镇北街71号(白塔文化广场二楼); 邮政编码:675400。

(六)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姚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 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大姚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获取

相关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可到<https://zwfw.yn.gov.cn/portal/>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十六、流程示意图

附件

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检疫流程图

